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60008678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未成年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規定於證券商開立僅可賣出帳戶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5月17日證期（券）字第106001353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未成年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繼承、贈與等原因取得之有價證券，非屬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取得，尚無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1月13日（86）台財證（四）字第64825號函須年滿20歲方得開戶之適用，得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規定辦理開戶。
- 二、前項開戶事宜，仍依同細則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辦理，不得再行授權國內代理人開戶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